附件1

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

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审核表

（ 年度，第 次申请资助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生个人信息 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账户信息 | 户名 | 　 | 本人联系电话 | 　 |
| 开户行 | 　 |  |
| 账号 | 　 | 就业单位电话 |  |
| 毕业高校审核意见(用于首次申请) | 毕业学校 | 　 | 院系 | 　 | 专业 | 　 |
| 学籍号 | 　 | 毕业年月 | 　 | 学制 | 　 |
| 最高学历（位） | 　 | 签订协议单位 | 　 |
| 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
|  经审核，该生所填个人信息与学籍信息情况属实。  | 经审核，该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本专科（高职）生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，非定向、委培、国防生，没有享受免学费政策。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元，高校助学贷款 元。  |
|
|
|
| 审核人签字： | 审核人签字： |
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
| 盖章： | 盖章： |
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
| 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|  该同志从 年 月起到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拟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。  |
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 单位公章： |
|
|
|
| 年 月 日 |
|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|  根据规定，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分三年拨付，本次申请第 年补偿。经审核，拟同意该申请人申请 年度 元补偿。 |
|
| 经办人：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负责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
|  注：（1）此表分次按年度填报。首次申请须经高校审核盖章，再次申报时不再需高校盖章。（2）最高学历（位）为：本科、专科、硕士、双学位、博士。（3）单位、学校信息写全称。 |

附件2

芷江县2025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及办理流程（四步走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 年度 | 一、申报材料准备 | 二、现场初审 | 三、省系统网上填报 | 四、县级现场确认 |
| 第一次申 报符合条 件的，原 则上连续 在基层就 业的可以 补报 | 申报人按如下编号及要求 准备申报材料原件 | 县资助中心对申报 材料①至⑥进行初审 | 申报本人网上操作 | 县资助中心对照申报材料原件核 对系统上传材料 |
| ①申请表 | ②就业协 议（合同） | ③身份证 | ④毕业证 ⑤学位证 | ⑥银行 卡 | 就业 时间 | 就业单位 | 初审 通过 | 初审 时间 | 系统填报入口 选择 | 上传 材料 | 填报 时间 | 查看核 对申报 信息 | 核查上传材料是否一 致 | 现场确 认通过 | 确认时间 |
| 第一次 申报 | 1.填写完 整、规范 2.高校和 就业单位 签字盖章 齐全 | 1.县级 及以上 主管部 门签字 盖章2.三年 及以上 服务时 间 | 有效身 份证 正反面 复印 | 1.全日制 专科（高 职）以上 2.2015年及以后毕业3.不是中 央、部属 院校 | 芷江农商行卡复印 件 | 毕业一年内就业 | 1.就业单 位不在县政府驻地 2.就业单 位不是金融企业单 位 | 在申请 表上签 名盖章 | 9 月 1 日至10 月20 日 |  | ①至⑥ | 9 月3 日至10 月 20 日 | 按要求 完整真 实填写 申报信 息 | 完整、有 序、整齐 上传材料①至⑥ , 提交 ①原件②③④ ⑤⑥复 印件 | 本人在 申请审 核表上 签字。 | 10 月 21 日至11 月 10 日 |
| 再次申报 （申报不超过三次） | 1.填写完 整、规范 2.就业单 位签字盖 章（高校 不需审核） | 没有改变 就业单位，无需审查 |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 | 无需审核 | 芷江农 商行卡复印 件 | 没有改 变就业 单位， 无需审 查 | 没有改变 就业单位，无需 审查 | 在申请 表上签 名盖章 | 9 月 1 日至10 月20 日 |  | ①③⑥ | 9 月3 日至10 月 20 日 | 如果不 修改信 息，不必 再填写 | 信息不 变上传 材料① ,提交①原件③⑥复印件，情况 有变具体处理 | 本人在 申请审 核表上 签字。 | 10 月 21 日至11 月 10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2025年度 | 1、是首次申报，按照“第一次申报 ”提交材料、初审、网上填报、现场确认。2、是第二、三次申报，按照“再次申报 ”提交材料、初审、网上填报、现场确认。 | 9 月 3 日至10 月20 日 | 2025 年（2025） | 根据具 体情况 上传 | 9 月 3 日至10 月 20 日 | 根据申报次数具体情况 上传和提交材料 | 10 月 21 日至11 月 10 日 |
| 补报2024 年度 | 1、从未申报过，补报第一次申报的，注明补报的年度，按照“第一次申报 ”提交材料、 初审、网上填报、现场确认。2、是补报第二或三次申报，按照“再次申报 ”提交材料、初审、网上填报、现场确认。 | 9 月 1 日至10 月20 日 | 2025年 补报 1 （20250 1） | 根据具 体情况 上传 | 9 月 1 日至10 月 20 日 | 根据申报次数具体情况上传和 提交材料 | 10 月 21 日至11 月 10 日 |
| 补报 2023年及以前年度 | 1、从未申报过，补报第一次申报的，注明补报的年度，按照“第一次申报 ”提交材料、 初审、网上填报、现场确认。2、符合申报条件，并且已经连续 3 年在基层就业的，可以一次补报 3 次。 | 9 月 1 日至10 月20 日 | 2025年 补报 2 （20250 2） | 根据具 体情况 上传 | 9 月 1 日至10 月 20 日 | 根据申报次数具体情况上传和 提交材料 | 10 月 21 日至11 月 10 日 |

**省系统网上填报注意事项:** 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网址:<http://xfbc.hnedu.cn>。选择“学生申报 ”登录，按照上表要求，在“2025 年补报 2 ”、“2025 年补报 1 ”、“2025 年 ”三个填报入口选择登录填报。